铜环批复〔2017〕71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君现代医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君鼎盛杰作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君现代医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省铜川宜君县彭镇菜园子，东侧为清河，西侧为村道，南侧为荒地。项目占地48835m2，总投资25000万元，项目主要由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本项目建成后年提取物2000吨，片剂15亿片/年、胶囊15亿粒/年、颗粒剂15亿粒/年。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8万元，占总投资的0.83%。

 二、该项目已取得《宜君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宜君现代医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君发改发［2016］249号）。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特别是落实污水处理措施和固体废物储存处理环保要求。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宜君县环保局负责。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20日

 抄送：宜君县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0印发

  共印8份